对经营者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的行政处罚流程图

**执行**

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调查取证**

可对现场进行检查、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等。

**立案受理**

经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办理时限：7-15天

**行政处罚决定**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告知听证申请权

办理时限：90日以内，经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延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宣告并送达，或者在7日内以直接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

行政相对人对行政处罚不服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有关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收件**

承办岗位：规范直销和打击传销

责任人：

联系电话：

**行政处罚告知**

依

职

权

依

举

报

**不予立案**

经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告知具名举报人

**立案受理**

承办单位：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

责任人、经办人：

办理时限：

联系电话：